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景同科技”）的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326 亿元人民币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景同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664.30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景同科技 2017 年合并报表的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满足《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前提。

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景同科技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收购协议》，以自有资金 1.326 亿元人民币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2MA77RWNP1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若明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友好路阿拉山口中心 C 区 301 室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若明	3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徐兵南	22.00	22.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成良	19.0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王伟	14.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孙保莲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小丽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注：由于景同科技原股东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景同科技股权转让至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故本次交易对方变更为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二）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1THX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若明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423 号 18 号楼 107-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邵若明	32.6	6.52	普通合伙人
2	李鹏	50	10	有限合伙人
3	陆勇	32	6.4	有限合伙人
4	应音	33	6.6	有限合伙人
5	张晓峻	12	2.4	有限合伙人
6	孔峥	8	1.6	有限合伙人
7	邵芳芳	20	4	有限合伙人
8	钟洪	20	4	有限合伙人
9	罗秋文	44	8.8	有限合伙人
10	张录治	37	7.4	有限合伙人
11	邓万鹏	36.5	7.3	有限合伙人
12	马汉文	23	4.6	有限合伙人
13	柳运传	23	4.6	有限合伙人
14	张宇峰	15	3	有限合伙人
15	杨广富	4	0.8	有限合伙人
16	杨阳	4	0.8	有限合伙人
17	朱金涛	2.5	0.5	有限合伙人
18	孟坤	3	0.6	有限合伙人
19	王红星	8	1.6	有限合伙人
20	加永生	8	1.6	有限合伙人
21	赵大伟	4	0.8	有限合伙人
22	黄西梅	1	0.2	有限合伙人
23	何中振	4	0.8	有限合伙人
24	李由	4	0.8	有限合伙人
25	蓝景存	3	0.6	有限合伙人
26	欧永琼	4	0.8	有限合伙人
27	黎龙明	3	0.6	有限合伙人
28	许时晨	4	0.8	有限合伙人

29	杜海斌	2	0.4	有限合伙人
30	曹宗洁	5	1	有限合伙人
31	俞丽华	4	0.8	有限合伙人
32	张媛	4	0.8	有限合伙人
33	彭艳梅	10	2	有限合伙人
34	李鑫	9	1.8	有限合伙人
35	徐兵南	12.6	2.52	有限合伙人
36	杨成良	10.8	2.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三）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CF2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若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669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若明	255	25.5	普通合伙人
2	徐兵南	106.25	10.625	有限合伙人
3	杨成良	106.25	10.625	有限合伙人
4	李鹏	50	5	有限合伙人
5	邵芳芳	30	3	有限合伙人
6	应音	30	3	有限合伙人
7	罗秋文	40	4	有限合伙人

8	张录治	66.25	6.625	有限合伙人
9	邓万鹏	33.75	3.375	有限合伙人
10	马汉文	7.5	0.75	有限合伙人
11	柳运传	12.5	1.25	有限合伙人
12	杨阳	10	1	有限合伙人
13	杨友峰	17.5	1.75	有限合伙人
14	欧永琼	15	1.5	有限合伙人
15	安国潮	17.5	1.75	有限合伙人
16	刘丽	10	1	有限合伙人
17	杨志博	15	1.5	有限合伙人
18	吴阳	5	0.5	有限合伙人
19	刘皖玉	7.5	0.75	有限合伙人
20	赵欢	115	11.5	有限合伙人
21	伍绍成	25	2.5	有限合伙人
22	徐维	25	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

（四）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11802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兵南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NEO 大厦 C 座 25H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兵南	175.00	35.00	普通合伙人
2	邵若明	175.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成良	1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五）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50877355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C 区 257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卓和	8,500.00	27.42
2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7.74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13
4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8
5	华桂兴	2,000.00	6.45
6	司家勇	2,000.00	6.45
7	黄勇前	2,000.00	6.45
8	林森荣	1,000.00	3.23
9	李晓鹏	1,000.00	3.23
10	徐立群	1,000.00	3.23

合计	31,000.00	100.00
----	-----------	--------

（六）苏州邦明跃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YNH80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43.75
2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25
3	周卓和	1500	6.25
4	林森荣	1500	6.25
5	胡定国	1500	6.25
6	吴志锋	1500	6.25
7	吴德龙	1330	5.54
8	李晓鹏	1000	4.17
9	秦跃进	1000	4.17
10	东阿县亿德隆德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4.17
11	蒋琳琦	670	2.79
12	汪筱红	500	2.08
13	征华	500	2.08
合计		2400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31215287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邵若明

5、注册资本：1818.1818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3 日

7、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603D-2 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5,610,000	30.8550
2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400	27.5022
3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2.0000
4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600	7.6428
5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2,727	7.0000
6	苏州邦明跃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091	5.0000
合计		18,181,818	100.00

10、实际控制人：邵若明先生，现任景同科技董事长、总经理，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业大学毕业，本科。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江苏省沙钢集团华沙自动化研究所任开发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上海汉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 SAP 实施顾问；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上海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历任咨询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源讯高维资讯（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任源讯（中国）SAP 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景同有

限总裁；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景同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在景同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邵若明先生间接持有景同科技 3,515,386 股，占比 19.33%。

11、关系说明：景同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景同科技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财务数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7]1211 号）、《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8]172 号），景同科技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082,443.18	66,793,288.40
负债总额	13,954,242.06	13,754,160.04
应收账款	27,442,891.64	25,121,720.95
净资产	45,128,201.12	53,039,128.36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2,164,073.42	106,249,177.64
利润总额	5,105,932.03	14,529,962.43
净利润	4,343,914.24	12,254,84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781.57	4,906,131.65

13、评估结论：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123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景同科技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664.30 万元，评估增值 22,561.00 万元，增幅 549.86%。

四、标的公司介绍

景同科技成立于 2012 年，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72048。景同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家以帮助客户实现智慧企业为目标，推动企业创新和高效执行的高端 IT 整

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 18 项自主知识产权。作为企业级服务市场一体化咨询实施服务的领先企业，景同科技参与实施了超过 300 家大中型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海尔集团、烽火科技集团、沃尔玛（中国）、合力叉车、北汽韩一、科达洁能、卧龙电气、康恩贝、沃特玛、易事特、香雪制药、健康元、联塑集团等大中型企业集团，在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生命科学、流程化工、电子及高科技等行业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在企业管理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领域，主要围绕 SAP（一家全球化的企业管理软件提供商）提供从高端管理咨询、业务流程重组、信息化建设规划到 SAP 系统实施的全面企业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同时为近 100 家 SAP 客户提供长期运维服务。

在车间制造执行解决方案领域，主要围绕 MPDV（一家总部位于德国莫斯巴赫的制造执行系统 MES 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制造企业向智能工厂转型提供新型解决方案，实现设备与工装管理、质量管理、人员派工、制品管理、生产追溯、车间排产等功能的集成应用，并与仓储物流系统集成，帮助企业将工厂生产网络化、透明化、无纸化以及精细化落地。

在精益劳动力管理解决方案领域，主要基于 KRONOS（一家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劳动力及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企业提供排班及劳动力配置优化、员工生产活动追踪、数据采集及相关智能分析解决方案，从而提升企业现场作业效率和劳动力生产率。

除上述领域外，景同科技还提供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SAAS 云平台解决方案，其中包含了与后端应用集成的企业资源计划(ERP)、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商关系管理（SRM）、智慧物流管理（WMS&TMS）、人力资源管理（HR）、协同办公（BPM）、移动应用（Mobility App）、移动数据分析（MBI）等多个业务组件和协同应用。同时，结合国家两化融合和工业 4.0 的推进思路，景同科技的 SAAS 云平台按不同细分行业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发和梳理完善，以期面向制造业内更细分的子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内置最佳业务实践的 SAAS 前端应用。

五、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乙方（二）：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四）：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五）：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六）：苏州邦明跃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统称为“售股股东”。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统称为“创始团队”。

（一）交易方案

1、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6,643,000.00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60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 51%股权，即 9,272,728 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乙方（一）向甲方转让 2,486,249 股，占标的公司股权的 13.67%；

乙方（二）向甲方转让 2,216,084 股，占标的公司股权的 12.19%；

乙方（三）向甲方转让 1,772,727 股，占标的公司股权的 9.75%；

乙方（四）向甲方转让 615,850 股，占标的公司股权的 3.39%；

乙方（五）向甲方转让 1,272,727 股，占标的公司股权的 7.00%；

乙方（六）向甲方转让 909,091 股，占标的公司股权的 5.00%。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72,728	51.0000
2	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3,123,751	17.1806
3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316	15.3137

4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227, 273	12. 2500
5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 750	4. 2556
合计		18, 181, 818	100

4、本次交易价格为 132, 600, 000. 00 元（壹亿叁仟贰佰陆拾萬圆整），分为两个部分：

①基础交易对价：人民币 102, 000, 000. 00 元，各售股股东按其各自转让的股数占本次交易转让总股数的比例获得。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向乙方（一）支付 27, 348, 736. 85 元；甲方向乙方（二）支付 24, 376, 922. 09 元；甲方向乙方（三）支付 19, 499, 995. 47 元；甲方向乙方（四）支付 6, 774, 349. 47 元；甲方向乙方（五）支付 13, 999, 995. 90 元；甲方向乙方（六）支付 10, 000, 000. 22 元。

②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人民币 30, 600, 000. 00 元，各创始团队按其各自转让的股数占本次创始团队转让总股数的比例获得。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向乙方（一）支付 10, 729, 119. 31 元；甲方向乙方（二）支付 9, 563, 253. 57 元；甲方向乙方（三）支付 7, 649, 997. 84 元；甲方向乙方（四）支付 2, 657, 629. 28 元。

5、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132, 600, 000. 00 元（壹亿叁仟贰佰陆拾萬圆整）。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分三次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议程序），各方签署本协议，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公告、备案或审批等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各售股股东分别支付 50%的交易对价；

在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载明甲方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标的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各售股股东分别支付 30%的交易对价；

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各售股股东分别支付 20%的交易对价。

（二）标的股权的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各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甲方向各售股股东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1、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承诺标的公司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 万元、1890 万元、2551.5 万元人民币。

2、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创始团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当期进行补偿，并在标的公司当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甲方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

（四）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甲方可以将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三年累计超出业绩承诺金额的 25%以现金方式作为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创始团队。

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之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每年的利润实现情况均高于当年业绩承诺的金额；

每年软硬件代理分销与电商代运营业务净利润之和不超过各年度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 10%；

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且不超过期末流动资产的 65%。

2、上述奖励金额按照创始团队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股数占本次交易创始团队转让总股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创始团队可以将奖励金额支付给标的公

司承诺期后仍在职或承诺期间新入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具体由创始团队另行约定。

（五）公司治理

1、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包括 5 名董事，甲方可委派 3 名董事。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派出。标的公司公章和财务专用章由甲方委派的财务总监管理。

2、甲方同意，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标的公司管理层做出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甲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与此同时，根据甲方内控要求，需要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至少每年内部审计一次。

（六）任职要求及竞业限制

1、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承诺其核心成员邵若明、徐兵南、杨成良、李鹏、陆勇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 2 年，且有义务尽力促使现有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2、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承诺其核心成员邵若明、徐兵南、杨成良、李鹏、陆勇，从标的公司离职后 5 年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 SAP 业务有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即不能到与标的公司 SAP 业务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从事与标的公司 SAP 业务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标的公司 SAP 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3、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承诺促使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核心骨干成员张录治、罗秋文、邓万鹏、赵欢、柳运传、马汉文、钟洪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正常

履职，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 2 年，并应当在任职期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七）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经标的公司及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各售股股东同意，除非经由甲方书面豁免，因售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售股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给甲方 200 万元违约金。

六、景同科技管理层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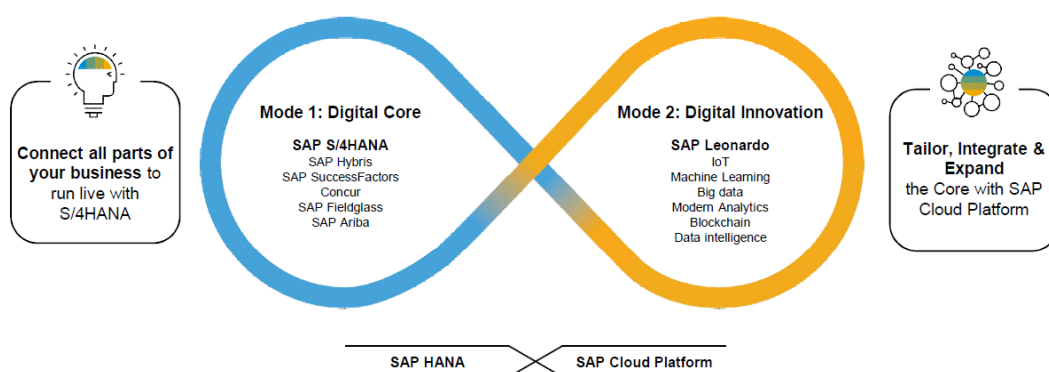
景同科技董事长邵若明先生、董事徐兵南先生、董事杨成良先生分别承诺在赛意信息向景同科技各股东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后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买入赛意信息股票 2 万股，并且承诺在买入期间及自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12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有的赛意信息股票。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扩展公司的业务服务领域及获得新的业务驱动能力

赛意信息专注于面向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在企业管理应用软件方面，公司一直围绕 Oracle(甲骨文)提供基于本地部署(On Premise)或者云端部署(Cloud Based)的企业级应用软件相关咨询、规划、实施及相关二次开发交付服务。

SAP 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其解决方案由数字化核心及数字化创新系统双模产品体系构成。在数字化核心方面，面向企业级市场提供以 SAP HANA 及 SAP S/4 HANA 为核心的多样化的企业管理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在数字化创新方面，SAP 依托 Leonardo 云平台，在 IoT 物联网、机器学习、大数据、数据智能方面提供较为丰富的组件功能及开放接口，为企业级客户在智能制造升级转型、业务流程智能处理、商业数据可视分析等方面进行赋能。



（图示：SAP 数字化核心及数字化创新系统双模产品体系）

本次交易一方面将使得公司迅速获得在 SAP 数字化核心业务领域的咨询服务交付能力，在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生命科学及流程化工等 SAP 的优势行业获取较为丰富的业务订单及对应收入；另一方面，将使得公司有机会在 SAP 数字化创新领域，尤其是智能制造工业云领域开展深入的应用研究，以获得新的业务驱动能力，从而布局未来的业务发展。

（二）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

1、能够有效形成客户协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客户资源覆盖面

景同科技系 SAP 在中国本土的资深咨询合作伙伴，核心管理团队在 SAP 咨询实施服务行业平均从业时间超过 15 年，具备丰富的专业服务经验及行业资源，拥有 SAP 金牌合作伙伴认证，资质牌照完整齐备。所服务的客户集中在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生命科学、流程化工、电子及高科技等行业，在上述行业为超过 300 家行业龙头客户提供基于 SAP 的实施咨询及运维服务，具备深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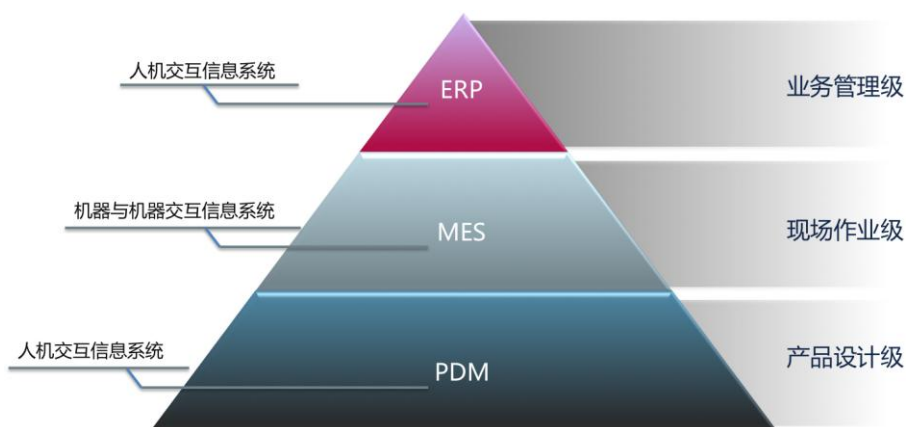
的客户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当前已经拥有的制造业、流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客户基础上进一步获得更多行业的优质客户。

2、能够有效形成解决方案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

景同科技主要面向制造业企业级客户提供基于 SAP 数字化核心产品线的咨询实施解决方案，能够与公司当前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中西门子 PDM、西门子 MES 及自主 MES 解决方案形成紧密互补。

PDM 定位于产品数据管理系统，ERP 定位于业务管理级系统，MES 定位于现场作业级系统。其中，PDM 以技术标准化为依据，以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以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以计算机辅助工艺 CAPP 为手段，对产品主数据的技术信息进行汇总管理。而 PDM 输出为产品结构，是 ERP 的基础资料，如产品工艺结构清单、产品物料清单、制造过程物料清单等，这些资料的提供是 ERP 运作的基础。

MES 作为数字化工厂建设的核心，是对 ERP 的计划的一种监控和反馈，旨在加强 MRP 计划的执行功能，把 MRP 计划同车间作业现场控制，通过执行系统联系起来。MES 会与 PLC 程控器、数据采集器、条形码、各种计量及检测仪器、机械手等工业设备通过工控技术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再上传给 ERP 系统进行业务状态改变和业务指令处理。



（图示：ERP、PDM 和 MES 的关系）

公司当前已具备研发设计-业务流程管理-制造执行自动化-仓储物流自动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其中，业务流程管理方面基于 ORACLE 相关管理应用软

件产品。SAP 相关的企业管理软件解决方案在国内企业级客户，尤其是制造业企业级客户中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本次 SAP 咨询实施团队的引入，使得公司具备围绕 SAP 产品领域的解决方案咨询交付能力，能够与上述产品研发设计解决方案能力、制造执行自动化解决方案能力、仓储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能力形成平台级的整体能力输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

3、景同科技能够有效利用公司后端的共享服务能力，提升自身的经营能力及相关财务指标

在人才吸引及获得方面，公司拥有更为充沛的人力招聘能力，有助景同科技高效地获得高质量的人才；在财务及市场共享服务能力体系输出方面，公司能够协助景同科技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率；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亦能够为景同科技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三）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自 2012 年景同科技成立以来年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超过 38%，基于国内企业级服务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和国家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方面的政策利好判断，预期景同科技未来仍能保持较高的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同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景同科技股东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 万元、1,890 万元、2,551.5 万元，即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841.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服务领域，帮助公司获得新的业务驱动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景同科技股东签署收购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7]1211 号）、《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8]172 号）；
- 4、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123 号）。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